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5 人调整为 192 人，授予数量仍为 3,981.394 万股。

以上事宜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虞仁荣、马剑秋、张满杨、颜学荣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81.394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8.17 元。

以上事宜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虞仁荣、马剑秋、张满杨、颜学荣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三、备查文件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